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吉祥鳥家具廠之製造及批發業務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通函將於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博大資本函件 .....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業務一事
「收購協議」	指	廊坊恒宇、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之間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天)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總額，由以下兩部分組成：

- (1) 相關評估報告書所載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北京中泰華恒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之商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數額為人民幣4,520,000元之評估值及目標業務(不包括存貨及商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數額為人民幣306,112.53元之評估值及存貨於存貨基準日之價值；及
- (2) 參考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純利及按照以下公式計算之款額：

$$A \times B - C$$

其中：

A = 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

B = 市盈率

## 釋 義

C = 上文第(1)部份所指目標業務之價值或評估值

(a) 倘A值介乎(包括)人民幣10,000,000元至(包括)人民幣12,000,000元，則B值為6；

(b) 倘A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但多於或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則B值為5；

(c) 倘A值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但多於或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則B值為4；

(d) 倘A值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則B值為0，表示上文第(1)部份即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e) 倘A值超逾人民幣12,000,000元(就本(e)段而言，A值之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則收購事項之第(2)部份代價應按以下算式計算：

$$\text{人民幣12,000,000元} \times B + (\text{A} - \text{人民幣12,000,000元}) \times 50\% - C$$

其中：

$$B = 6$$

C = 上文第(1)部份所指目標業務之價值或評估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次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廊坊恒宇與柳先生之間訂立之意向書，其中列出雙方就收購事項之基本諒解

## 釋 義

「第一次完成」	指	所有適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廊坊恒宇豁免
「第一完成日」	指	所有適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廊坊恒宇豁免後第五個工作日(或廊坊恒宇與吉祥鳥家具廠書面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亦即轉讓目標業務所有權(不包括商標)之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一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由獨立於此交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經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與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無關連且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吉祥鳥家具廠」	指	廊坊開發區雲鵬道吉祥鳥家具廠,於中國成立之工廠,從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製造及批發業務

## 釋 義

「廊坊恒宇」	指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柳先生」	指	柳前進先生，吉祥鳥家具廠之擁有人及經營者，乃黃業華女士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次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佈
「第二次完成」	指	已完成對廊坊恒宇轉讓商標之所有權及取得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發出以廊坊恒宇名義註冊之商標註冊證
「第二完成日」	指	商標之所有權轉讓予廊坊恒宇之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要召開之審議及批准收購事項相關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存貨基準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釋 義

「目標業務」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收購之業務，包括(i)商標；(ii)吉祥鳥家具廠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之製造及批發業務，以及相關經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簽署，有關上述業務之一切合同、協議或承諾以及一切衍生權利及利益)，但不包括任何債項及負債；及(iii)於存貨基準日之存貨
「商標」	指	商標「吉翔鳥JIXIANGNIAO」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以1港元=人民幣1元列示，僅供參考之用。

\* 僅供識別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杰先生

楊東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10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吉祥鳥家具廠之製造及批發業務**

**緒言**

茲提述第一次公佈及第二次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廊坊恒宇、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廊坊恒宇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吉祥鳥家具廠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業務，於任何情況下，應付代價最高額不超過人民幣73,500,000元(即人民幣12,000,000元 x 6 +(人民幣15,000,000元 – 人民幣12,000,000元) x 50%)。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柳先生為吉祥鳥家具廠之擁有人及經營者，乃黃業華女士之配偶，而黃業華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柳先生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規定，收購事項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柳先生(於收購事項中帶有利益)乃黃業華女士之配偶，故黃業華女士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 廊坊恒宇

賣方： 吉祥鳥家具廠，由柳先生100%擁有

保證人： 柳先生

將收購之業務： 根據收購協議，廊坊恒宇有條件同意向吉祥鳥家具廠收購目標業務

### 代價

廊坊恒宇、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廊坊恒宇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吉祥鳥家具廠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業務，代價分為以下兩部份：

- (1) 相關評估報告書所載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北京中泰華恒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之商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數額為人民幣4,520,000元之評估值及目標業務(不包括存貨及商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數額為人民幣306,112.53元之評估值及存貨於存貨基準日之價值；及
- (2) 參考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純利及按照以下公式計算之款額：

**A x B – C**

其中：

A = 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

B = 市盈率

C = 上文第(1)部份所指目標業務之價值或評估值

- (a) 倘A值介乎(包括)人民幣10,000,000元至(包括)人民幣12,000,000元，則B值為6；
- (b) 倘A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但多於或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則B值為5；
- (c) 倘A值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但多於或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則B值為4；
- (d) 倘A值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則B值為0，表示上文第(1)部份即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 (e) 倘A值超逾人民幣12,000,000元(就本(e)段而言，A值之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則收購事項之第(2)部份代價應按以下算式計算：

人民幣12,000,000元 x B + (A - 人民幣12,000,000元) x 50% - C

其中：

B = 6

C = 上文第(1)部份所指目標業務之價值或評估值

在任何情況下，應付代價最高額不超過人民幣73,500,000元(即人民幣12,000,000元 x 6 + (人民幣15,000,000元 - 人民幣12,000,000元) x 50%)。

### 代價之基準

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廊坊恒宇與吉祥鳥家具廠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之經審計純利，乘以一個參考從事本公司類同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而釐定之市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代價之基準公平合理，並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 代價之支付

代價得由廊坊恒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目標業務之價值(如上文第(1)部分所指)須於第一完成日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 (b) 代價餘額(如上文第(2)部分所指)須以人民幣現金分期支付如下：
  - (i) 於第二完成日或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以較後者為準)支付30%；
  - (ii) 於第二完成日後12個月之日或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較後者為準)支付30%；及
  - (iii) 於第二完成日後24個月之日或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以較後者為準)支付40%。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如有需要)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以達成下列條件為先決條件：

- (a) 吉祥鳥家具廠向廊坊恒宇提供目標業務一切所有權文件及記錄，而廊坊恒宇以書面通知吉祥鳥家具廠之方式，對上述一切文件及記錄的審閱結果表示滿意；
- (b) 吉祥鳥家具廠完成對目標業務於存貨基準日存貨的盤點工作，而廊坊恒宇對結果感到滿意；
- (c) 取得致使廊坊恒宇成為(i) (第一次完成) 目標業務(商標除外) (ii) (第二次完成) 商標的法律及實益擁有人所需的所有同意及其它所有的批准(如有)；
- (d) 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簽立惠及廊坊恒宇的不競爭承諾函；
- (e) 廊坊恒宇收到有關目標業務業權及其轉讓合法性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形式須為廊坊恒宇所信納；
- (f) 取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g) 廊坊恒宇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

收購協議之終止

收購協議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宜時終止：

- (a)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廊坊恒宇豁免(先決條件(d)及(f)項除外)；
- (b) 廊坊恒宇、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共同協定終止；
- (c) 倘有訂約方違反收購協議任何規定，其他訂約方可書面通知違約方，要求補救或承認違約，否則可即時終止收購協議。

完成

收購事項之第一次完成預期將於「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所有適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廊坊恒宇豁免(先決條件(d)及(f)項除外)時發生。收購事項之第二次完成預期將於完成對廊坊恒宇轉讓商標之所有權及取得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發出以廊坊恒宇名義註冊之商標註冊證時發生。

柳先生同意並承諾廊坊恒宇，其將於第一次完成後繼續或促使吉祥鳥家具廠繼續於廊坊恒宇所要求期間內協助處理目標業務之營運及管理。作為以上之代價，廊坊恒宇已同意以下安排：

- (a) 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超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乘以125%，廊坊恒宇須向吉祥鳥家具廠支付額外款項作為表現獎金，數額相當於兩數差額之50%；另一方面，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乘以125%，則須於本通函「代價之支付」一節第(b)(ii)段所指分期付款中扣去有關差額作為所招致之罰金；及
- (b) 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超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乘以125%，廊坊恒宇須向吉祥鳥家具廠支付額外款項作為表現獎金，數額相當於兩數差額之50%；另一方面，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少於二零零九年年末之數字乘以125%，則須於本通函「代價之支付」一節第(b)(iii)段所指分期付款中扣去有關差額作為所招致之罰金。

上文(a)及(b)所述罰金不設上限，惟在任何情況下，本通函「代價之支付」一節(b)(ii)段及(b)(iii)段所指之分期支付款項將不會少於零。

### 轉讓目標業務之所有權

吉祥鳥家具廠同意，廊坊恒宇將享有以下兩者之相關所有權及一切利益與權利：(i)目標業務(不包括商標)(自第一完成日起)；及(ii)商標(自第二完成日起)。

吉祥鳥家具廠將於相關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或任何其他法定時限內(如有關法定時限少於30個工作日)完成或協助廊坊恒宇完成有關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轉讓目標業務所需的存檔及登記手續。吉祥鳥家具廠將進一步於有關完成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或協助廊坊恒宇完成將所有賣方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合同、協議或承諾中享有的權利和權益轉讓予買方。如需延長辦理時間，將須取得廊坊恒宇的書面同意。有關轉讓所有權手續所需費用，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由廊坊恒宇及吉祥鳥家具廠承擔。

### 柳先生及吉祥鳥家具廠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函

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共同及各別向廊坊恒宇承諾，於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之不競爭承諾函(「不競爭承諾函」)之日起五年內或直至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 (a) (i)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將不會在中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任何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製造及批發業務或任何類同或等同廊坊恒宇現經營家具業務或目標業務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之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或(ii)受聘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之人士、公司或組織；
- (b) 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聘用或促使聘用廊坊恒宇之董事、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 (c) 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本身不會，亦不會代表任何人士招聘或誘使本公司任何董事、總經理或管理人員加入廊坊恒宇以外任何公司，無論有關人士之離任是否有違反其聘用或服務合同。

上述所有承諾適用於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及任何由吉祥鳥家具廠或柳先生擁有5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公司；或擁有吉祥鳥家具廠5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公司；上述公司所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擁有上述任何公司5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個人。如有上述任何人士或公司違反上述(a)、(b)及(c)項之承諾，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將被視作違反不競爭承諾函。

## 有關吉祥鳥家具廠及目標業務之資料

柳先生為黃業華女士之配偶，而黃業華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22%。

根據柳先生提供之資料，吉祥鳥家具廠(其擁有人及經營者為柳先生)主要從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之製造及批發業務。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目標業務包括(i)商標；(ii)吉祥鳥家具廠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之製造及批發業務，以及相關經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簽署，有關上述業務之一切合同、協議或承諾以及一切衍生權利及利益)，但不包括任何債權及債務；及(iii)於存貨基準日之存貨。吉祥鳥家具廠之目標業務(不包括存貨)原採購成本為人民幣388,223元。

## 關於目標業務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吉祥鳥家具廠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應佔之營業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4,839.0	28,567.8
純利	3,416.9	3,929.5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專注產銷供應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家具。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成為一家兼備生產及零售服務之全面化企業。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將可擴闊本集團之產品種類，(ii)可讓本集團把業務擴展至家具行業中的沙發和茶几業務部份；及(iii)藉擴大本集團產能而進一步多元化本公司的品牌和銷售網絡，而符合本集團發展成為可提供兼備生產及零售營運之全面性服務之業務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協議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時，本公司將擁有目標業務。倘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淨資產及負債將無任何影響。另一方面，倘代價乃以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擴大至不超過人民幣73,500,000元之相等程度。由於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營業額及溢利，故此董事認為目標業務將提升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 推薦意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各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議決案，以批准收購。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至34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收購條款及訂立收購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條款及訂立收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規定，收購事項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柳先生(於收購事項中帶有利益)乃黃業華女士之配偶，故黃業華女士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表決，而此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如需投票決定之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形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任何其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份)；或
- (e) 倘聯交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委派之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無異。

一般事項

柳先生為吉祥鳥家具廠之擁有人及經營者，乃黃業華女士之配偶，而黃業華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柳先生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吉祥鳥家具廠之製造及批發業務**

茲提述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資料。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語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收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建議。

本公司亦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之詳情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函件第18頁至第34頁。

經考慮收購協議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元剛          楊東立          楊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吉祥鳥家具廠之製造及批發業務

### 緒言

吾等謹提述受委聘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則摘錄自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釋義內所載之涵義相同。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收購事項獲委聘為財務顧問。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廊坊恒宇、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廊坊恒宇有條件同意向吉祥鳥家具廠收購目標業務。由於柳先生為吉祥鳥家具廠之擁有人及經營者，乃黃業華女士之配偶，而黃業華女士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之唯一股東，柳先生被視作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按此基準，加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收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方會作實。

於作出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作出適當諮詢後，亦依賴就 貴集團及收購協議（包括通函內之資料及陳述）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商討。吾等亦假設由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發表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說明乃屬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目標業務、商標、吉祥鳥家具廠、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個別深入調查或就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對收購協議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訂立收購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吾等概述收購事項之時序背景如下：

日期	簽訂文件	訂約方	主體事項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意向書	1. 廊坊恒宇 2. 柳先生	廊坊恒宇擬收購目標 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九日	收購協議	1. 廊坊恒宇 2. 吉祥鳥家具廠 3. 柳先生	

(i) 貴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

吾等概述 貴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2,287	22,656	160,414	60,649	164,649
毛利	138	2,669	49,991	18,057	54,7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41)	(2,507)	41,666	16,189	44,97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4,141)	(14,136)	47,518	15,430	44,275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3,380	(6,276)	63,170	11,352	216,732

資料來源： 貴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 博大資本函件

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上市當日至二零零三年止，貴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特許權及相關服務銷售，以及提供維護服務，惟於期內錄得虧損。二零零四年，貴集團開始從事電話機加工服務，並終止經營上述軟件特許權及維護業務。然而，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依然錄得虧損。

二零零五年，貴集團涉足家居用品業務。二零零六年，貴集團出售其軟件業務及電話機加工服務業務。將業務焦點改為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主要產銷供應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家具)後，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獲利。吾等概述貴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經審核分類業績如下：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電話機加工服務	收益	2,287	3,329	614	514	-
	分類業績	(4,806)	(11,629)	(864)	25	-
				(附註)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收益	-	22,656	160,414	60,648	164,649
	分類業績	-	2,037	45,852	18,057	54,743

資料來源：貴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附註：不包括出售業務之收益

根據貴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貴集團之電話機加工服務業務表現欠佳，乃因為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當時之市場情緒不佳，以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此說法與至二零零六年止電話機加工服務之分類虧損率持續偏高(二零零四年：210.1%；二零零五年：349.3%；二零零六年：140.7%)相符，亦可以此為佐證。

相反，貴集團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業務按收益(二零零五年：22,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4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164,650,000港元)及分類業績率(二零零五年：9.0%；二零零六年：28.6%；二零零七年上半年：33.2%)而言均錄得增長。數據顯示，家居用品業務乃協助貴集團財務表現轉虧為盈之主要業務分類。

(ii) 目標業務之財務表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目標業務包括(i)商標；(ii)吉祥鳥家具廠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之製造及批發業務，以及相關經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簽署，有關上述業務之一切合同、協議或承諾以及一切衍生權利及利益)，但不包括任何債權及債務；及(iii)於存貨基準日之存貨。吾等概述目標業務於最近財政年度／期間之財政資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24,839.0	28,567.8	15,461.5
毛利	4,196.9	5,608.6	3,644.8
除稅後溢利	3,416.9	3,929.5	2,552.9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5,384.2	9,313.7	12,316.6

資料來源：董事傳閱之未經審核數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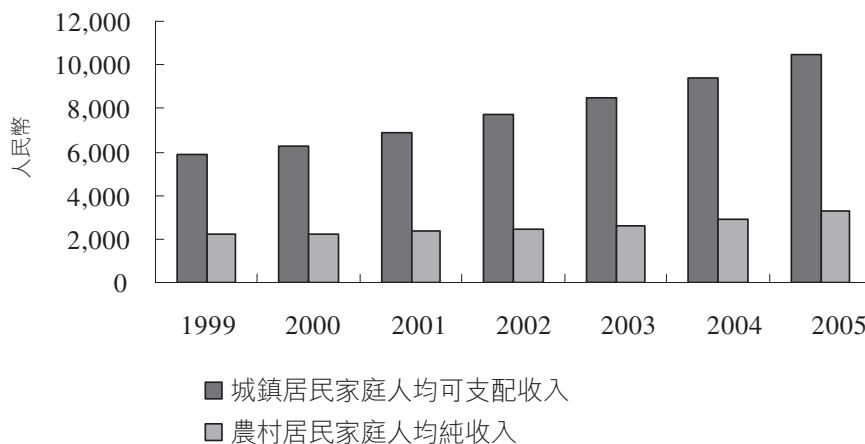
誠如上表所顯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目標業務錄得

- (i) 毛利率之改善走勢(二零零五年：16.9%；二零零六年：19.6%；二零零七年上半年：23.6%)；
- (ii) 純利率之改善走勢(二零零五年：13.8%；二零零六年：13.8%；二零零七年上半年：16.5%)；及
- (iii) 資產淨值回報率降低(二零零五年：63.5%；二零零六年：42.2%；二零零七年上半年：41.5%(按年基準調整))，可歸因於年度／期間內之資產淨值因未有派付股息使保留溢利累積上升而持續增長所致)。



(iii) 中國家具業之行業概覽

中國在過去多年來經歷著高速經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隨著經濟增長及高速都市化，中國個人收入亦見上升。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中國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5,854.0元上升至人民幣10,493.0元，複合年增長率10.2%，而農村居民家庭人均純收入亦由人民幣2,210.3元上升至人民幣3,254.9元，複合年增長率6.7%。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產經新聞》所報道的中國家具協會數字，中國在家具方面之人均支出於二零零六年僅為30美元。相對於全球在家具方面之人均支出50美元，中國家具市場有其增長潛力。住房需求以及家居家具等家居用品，正隨著中國生活水平及家庭收入之持續改善而出現增長勢頭。

(iv)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中期報告， 貴集團致力於發展成為一家兼備生產及零售服務之全面化企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將可擴闊 貴集團之產品種類；(ii)可讓 貴集團把業務擴展至家具行業中的沙發和茶几業務部份；及(iii)藉擴大 貴集團產能而進一步多元化 貴公司的品牌和銷售網絡，而符合 貴集團發展成為可提供兼備生產及零售營運之全面性服務之業務目標。

現時，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主要為家居家具。基於較前章節之分析，吾等注意到家居用品業務乃 貴集團財務表現自二零零六年起轉虧為盈之關鍵。

吾等認為，貴集團建議收購目標業務（當中包含家具行業中的沙發和茶几業務部份），與貴集團之現有核心業務一致，亦為業務自然增長及發展之一環。經查詢後，吾等獲董事告知，目標業務之產品線之檔次較貴集團為低，因而亦可與之互相補足。

根據上述基準，並考慮到較前章節所分析中國家具市場之增長潛力，吾等亦認為貴集團進行收購事項有其商業理據。經進一步查詢後，吾等獲董事確認，收購具備盈利財務表現往績、完善產品系統（連商標），以及完備銷售網絡之現有業務（如目標業務此事），可為貴集團節省或會在貴集團自行開業時所產生之開業支出及開業不穩定風險。

## 2.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廊坊恒宇有條件同意向吉祥鳥家具廠收購目標業務，代價分為以下兩部份：

- (1) 相關評估報告書所載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北京中泰華恒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之商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數額為人民幣4,520,000元之評估值及目標業務（不包括存貨及商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數額為人民幣306,112.53元之評估值及存貨於存貨基準日之價值；及
- (2) 參考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純利及按照以下公式計算之款額：

$$A \times B - C$$

其中：

A = 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

B = 市盈率

C = 上文第(1)部份所指目標業務之價值或評估值

- (a) 倘A值介乎(包括)人民幣10,000,000元至(包括)人民幣12,000,000元，則B值為6；
- (b) 倘A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但多於或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則B值為5；
- (c) 倘A值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但多於或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則B值為4；
- (d) 倘A值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則B值為0，表示上文第(1)部份即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 (e) 倘A值超逾人民幣12,000,000元(就本(e)段而言，A值之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則收購事項之第(2)部份代價應按以下算式計算：

$$\text{人民幣12,000,000元} \times B + (A - \text{人民幣12,000,000元}) \times 50\% - C$$

其中：

$$B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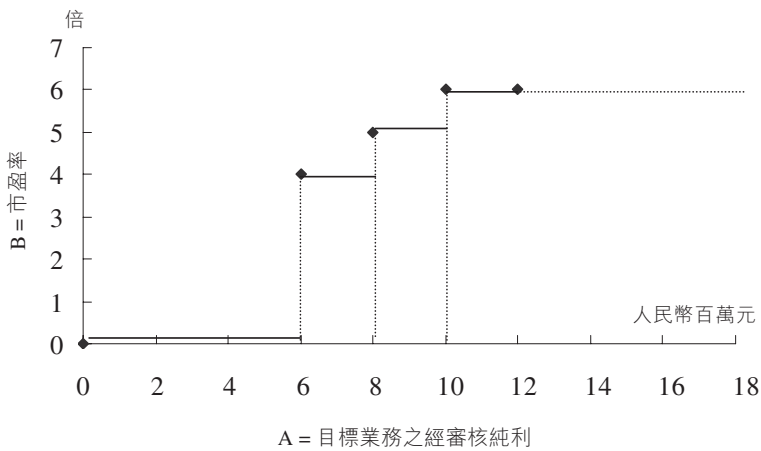
$$C = \text{上文第(1)部份所指目標業務之價值或評估值}$$

就第(1)部份或(C)而言，吾等曾就相關估值法與該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商討。吾等從相關估值報告中注意到，商標之性質包括軟墊所用之「吉翔鳥JIXIANGNIAO」商標，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註冊，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止，至於目標業務(不包括存貨及商標)之性質則包括126項不同機器及設備。該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已採納(i)成本法為商標估值及(ii)折舊置換成本法為機器及設備估值。吾等認為該估值法與為機器及設備市值估值時所用之市場慣例一致，就此，要在中國辨認可提供最近期可資比較交易之活躍二手市場頗為困難。審閱相關估值報告後，吾等注意到商標之經評估成本分為兩部份，即(a)因宣傳商標而至今所產生之廣告費用約人民幣1,900,000元、(b)建立商標所花費之銷售、推廣及其他支出約人民幣2,620,000元；至於機器及設備之經評估置換成本由每項人民幣130元至人民幣24,600元不等，而經評估折舊率則由每項16%至99%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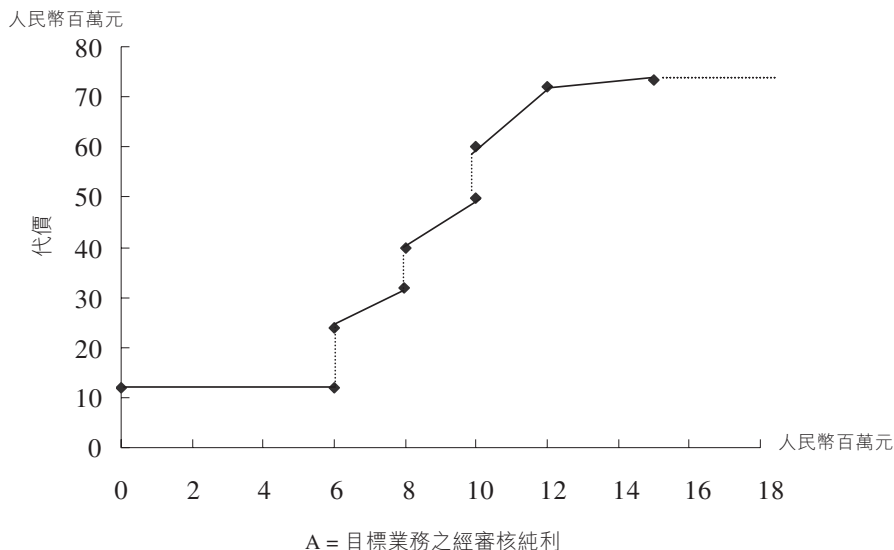
就第(1)部份或(C)中之存貨價值而言，吾等已獲董事確認，貴集團將委聘獨立核數師進行存貨基準日之盤點。

按照董事所述，目標業務之製造部份可於本集團在第一完成日完成購入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已置於吉祥鳥家具廠所租用之廠房內)後隨即繼續經營，至於目標業務之批發部份亦可於本集團在第一完成日完成購入與目標業務以及吉祥鳥家具廠之相關運作中資產有關，並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簽訂之一切合同、協議或諒解，以及因而衍生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與現有職工、經銷商、供應商及業主，不論是否連同商標)後隨即繼續經營。

就第(2)部份而言，吾等嘗試以圖表方式顯示市盈率(B部份)及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A部份)之關係如下：



就第(2)部份而言，吾等又嘗試以圖表方式顯示最終代價及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A部份)之關係如下：



吾等注意到，應付代價最高額不超過人民幣73,500,000元(即人民幣12,000,000元 x 6 + (人民幣15,000,000元 - 人民幣12,000,000元) x 50%)，較吉祥鳥家具廠於目標業務(不包括存貨)之原購入成本約人民幣388,223元出現大幅溢價。為評估代價，以下方法均曾加以考慮：

- 市盈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廊坊恒宇與吉祥鳥家具廠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之經審計純利，乘以一個參考從事 貴公司類同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而釐定之市盈率。

由於目標業務主要從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製造及批發業務，故參考市盈率乃投資界評估該類產生收益實體時最常被採納之方法。按照彭博就相近行業所產生之公司名

## 博大資本函件

單，吾等按所深知辨認到六家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於	於	於	於	於	市賬率 (倍)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九日之 收市股價 (人民幣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九日 之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九日 前已刊登之 最近期每股 全年盈利 (人民幣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九日 前已刊登之 最近期每股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496.HK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將生牛皮及藍濕皮加工成製成革及完成組裝之皮裝軟體家具產品業務	1.00港元	990.95 百萬港元	0.07港元	15.06X	2.27港元	0.44X
531.HK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木製家具	2.29港元	6,320.40 百萬港元	0.29港元	7.88X	1.28港元	1.79X
1198.HK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各款家居家具	1.48港元	444.87 百萬港元	0.09港元	16.66X	1.52港元	0.97X
600978.SH	廣東省宜華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收購原木；裝飾木製品及木材加工	人民幣 19.19元	人民幣 12,852.99 百萬元	人民幣 0.82元	23.31X	人民幣 4.88元	3.93X
600337.SH	美克國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裝飾、裝修材料、實木家具、聚脂家具及配套產品	人民幣 24.23元	人民幣 6,282.09 百萬元	人民幣 0.16元	150.27X	人民幣 3.85元	6.30X

# 博大資本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九日之 收市股價 (人民幣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九日 之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九日 前已刊登之 最近期每股 全年盈利 (人民幣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九日 前已刊登之 最近期每股 市盈率 (倍)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九日 前已刊登之 最近期每股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市賬率 (倍)
000587.SZ	光明集團家具 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製造；木製品、 半成品及裝飾材料 加工；以及銷售 家具、木製品、 裝飾材料、包裝及 裝潢材料	人民幣 7.40元	人民幣 1,374.27 百萬元	-人民幣 0.30元	不適用	-人民幣 0.56元	不適用
	目標業務			不超過 人民幣73.5 百萬元	中位數 平均數	15.86X 38.34X	中位數 平均數	1.38X 2.24X
						不超過 6X		不超過 4.27X (附註1)

附註：

1. 按假設存貨價值人民幣7,200,000元估計
2. 中國上市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香港上市公司則以港元為單位
3. 假設1美元兌7.78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04港元

資料來源： 彭博及www.hkex.com.hk

比較時，吾等注意到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0至6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7.88倍至150.27倍之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15.86倍），有關數字乃參考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即收購協議簽訂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前刊登之最近期每股全年盈利後計算出來。

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後，在市盈率方面，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可以接受。

- 市賬率

除市盈率外，吾等亦參考其資產淨值以評估目標業務。為此，吾等已審閱及於上表列出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相對於彼等各自於最近期刊發財務報告內申報之市賬率。

比較時，吾等注意到代價所代表之市賬率不高於4.27倍（按目標業務（考慮到商標估值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6,836,600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董事所估計之假設存貨價值人民幣7,200,000元調整後計算），乃可資比較公司0.44倍至6.3倍之範圍內（惟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1.38倍），有關數字乃參考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即收購協議簽訂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前刊登之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後計算出來。

按上述基準，僅以資產淨值角度評估代價，吾等認為代價上限並不太吸引。無論如何，評值主要從事製造業務之公司時，單只參考資產淨值整體上不一定屬最貼切之方式。

- (ii) 代價之支付方式

代價得由廊坊恒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目標業務之價值（如上文第(1)部分所指）須於第一完成日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 (b) 代價餘額（如上文第(2)部分所指）須以人民幣現金分期支付如下：
  - (i) 於第二完成日或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以較後者為準）支付30%；
  - (ii) 於第二完成日後12個月之日或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較後者為準）支付30%；及
  - (iii) 於第二完成日後24個月之日或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以較後者為準）支付40%。



柳先生同意並承諾廊坊恒宇，其將於第一次完成後繼續或促使吉祥鳥家具廠繼續於廊坊恒宇所要求期間內協助處理目標業務之營運及管理。作為以上之代價，廊坊恒宇已同意，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超逾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乘以125%，廊坊恒宇須向吉祥鳥家具廠支付額外款項作為表現獎金，數額相當於兩數差額之50%；另一方面，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乘以125%，則須於上文第(b)(ii)段(及第(b)(iii)段)所指分期付款中扣去有關差額作為所招致之罰金。

上述罰金不設上限，惟在任何情況下，上文第(b)(ii)段及第(b)(iii)段所指之分期付款項將不會少於零。與董事商討過後，吾等認為從分期付款中扣去罰金乃一項保障措施，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乘以125%，則將 貴集團(作為買方)應付總代價減輕，減幅最大可達人民幣22,050,000元(及人民幣29,400,000元)。

縱使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超逾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乘以125%，廊坊恒宇須向吉祥鳥家具廠支付相當於兩數差額50%之金額，吾等自董事得悉，表現獎金安排乃一項將其利益直接與廊坊恒宇之利益掛鉤之方式，激勵柳先生繼續或促使吉祥鳥家具廠繼續協助目標業務之營運及管理之措施。吾等亦注意到，此各佔一半之分成比例，與代價第(2)部份所用者一致及相同(特指於A部份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時，而A部份之上限乃人民幣15,000,000元)。

### 3.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i) 現金流量

- 代價之支付方式所帶來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如有需要)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25,000,000港元，較應付代價最高額不超過人民幣73,500,000元(即人民幣12,000,000元 x 6 + (人民幣15,000,000元 - 人民幣12,000,000元) x 50%)為低。即使如此，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現金及等

同現金項目(經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三個月之累計現金流入後)；及(ii)應付代價將以分期基準支付(部份於(a)第一完成日、(b)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第二完成日(以較後者為準)、(c)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第二完成日後12個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及(d)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第二完成日後24個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董事確認，貴集團會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繳清代價之責任。

- 目標業務之集資需求所帶來之影響

經查詢後，吾等獲董事告知，目標業務基本上在持續發展獲取財務資源方面自給自足，因而，除即將開業之新零售門市之裝修成本(如有需要)外，預期貴集團無須於完成時或完成後提出重大資本承擔支持目標業務。吾等獲董事進一步確認，目標業務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經進一步查詢後，董事確認目標業務現時並無關連方交易／結餘。

### (ii) 資產淨值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3,170,000港元。按董事所傳閱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業務(不包括商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316,600元。

經過商討，視乎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將最終決定代價第(2)部份之實際規模)，董事預期收購目標業務將產生正數商譽，即實際代價(最高額不超過人民幣73,500,000元)超過完成時目標業務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之數額。商譽須按年測試其減值，或於有事項或事態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之測試。若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對貴集團之未來盈利有不利影響。

### (iii)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業務，並不包括任何債權及債務。按此基準，並假設代價並非以新造貸款募集得來，董事預期除於代價最終低於人民幣73,500,000元時可能抵銷正商譽而將予確認之新負債所產生者外，貴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出現重大上升。

經查詢後，吾等獲董事確認，概無目標業務之資產受到按揭或質押，目標業務亦無任何擔保。

#### (iv) 盈利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47,518,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業務之綜合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帳目內。按照吉祥鳥家具廠就目標業務所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為人民幣3,929,500元。

無論如何，吾等預期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完成後盈利之實際影響，將非常視乎目標業務產品之市場需求，以及目標業務銷售策略之落實情況而定。

## 4. 風險因素

評估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好處時，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有其若干風險因素，該等因素應普遍於中國家具市場現況下出現。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將該等風險因素與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潛在利益(包括擴闊 貴集團之產品種類及藉擴大 貴集團產能而進一步多元化 貴公司的品牌和銷售網絡，而符合 貴集團發展成為可提供兼備生產及零售營運之全面性服務之業務目標)平衡考慮。鑑於「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主要為家居家具)」為 貴公司之核心業務，下文將予討論之風險因素大多與 貴公司所已持續面臨之風險及股東於持有貴公司股份時所已面對之風險一以貫之。

#### (i) 中國家具市場競爭激烈

目標業務之競爭對手中，或會有部份具備較目標業務雄厚之財務、製造或其他資源。現時及準客戶乃按(其中包括)製造能力、速度、品質、靈活性及成本評價家具製造商。目標業務之競爭者或亦會於成本較低之地區進行製造，以降低生產成本。倘目標業務未能將售價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或會有客戶流失至競爭對手。

家具業受時尚潮流及消費者品味所影響，並會急速轉變。欲於市場競爭中取得成功，所提供產品必須設計新穎、對客戶實用、手工精良及整體價格具競爭力。由於競爭者眾，所提供產品種類又繁多，目標業務之產品或未能在競爭者中間脫穎而出，果如是，對目標業務產品之需求將有所減少。

(ii) 依賴中國市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中國市場之銷售額佔目標業務收益之100%。故此，中國經濟狀況之任何逆轉，會將目標業務之業務有負面影響。

(iii) 依賴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業務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目標業務總採購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約60.0%、61.0%及74.4%。同期，目標業務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目標業務總採購額約28.2%、26.2%及32.6%。董事確認，目標業務並無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若該等主要供應商終止與目標業務間之業務關係，而 貴公司不能於短時間內物色到供應商替代，目標業務之盈利能力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iv) 原材料可得性及價格

就目標業務產品之成本架構而言，吾等獲董事確認，原材料成本約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生產成本之85%。目標業務生產產品時所採購之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板、海棉及布料。目標業務須受原材料價格波動(並依賴原材料之穩定與及時供應)風險所影響，而原材料價格及其穩定與及時供應均須視乎原材料可得性及需求而定。

(v) 依賴單一生產設施

目標業務之絕大部份產品均在目標業務所租用位於河北省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鵬道之廠房內製造。若該廠房之運作用任何原因而被干擾或終止，目標業務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vi)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吾等自董事得悉，柳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三年以單一股東及單一董事身份開辦吉祥鳥家具廠。吾等自董事進一步得悉，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直從事中國家具業。目標業務之成功，在較大程度上有賴目標業務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柳先生)之持續在任及表現。目標業務將來若有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任，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單就代價所代表之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而言，代價上限並不完全吸引。然而，吾等注意到，代價所代表之市賬率仍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且無論如何，評值主要從事製造業務之公司時，參考資產淨值整體上不一定屬最貼切之方式。經考慮其他主要因素後（其中包括）：

- (i) 貴集團建議收購目標業務（當中包含家具行業中的沙發和茶几業務部份），與 貴集團之現有核心業務一致，亦為業務自然增長及發展之一環，而該業務乃 貴集團財務表現自二零零六年得以轉虧為盈之關鍵所在；
- (ii) 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0至6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
- (iii) 從分期付款中扣去罰金乃一項保障措施，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乘以125%，則將 貴集團（作為買方）應付總代價減輕；
- (iv) 表現獎金安排乃一項將其利益直接與廊坊恒宇之利益掛鉤之方式，激勵柳先生繼續或促使吉祥鳥家具廠繼續協助目標業務之營運及管理之措施；及
- (v) 收購中國家具製造商所連帶之風險因素，大多與 貴公司所已持續面臨之風險及股東於持有貴公司股份時所已面對之風險一以貫之，

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經權衡後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余冠英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長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李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108,000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長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29.22%
黃業華女士 (附註2)	控制公司權益	351,518,000	29.22%
周旭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082,430	9.07%
Citigroup Inc.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71,776,000	5.97%
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953,330	5.82%
趙建公先生 (附註3)	控制公司權益	69,953,330	5.82%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61,000,000	5.07%
Fair China Focus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776,000	5.05%
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控制公司權益	60,776,000	5.05%
劉德泉先生 (附註5)	控制公司權益	60,776,000	5.0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60,200,000	5.00%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202,799,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2. 黃業華女士因其於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3. 趙建公先生因其於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4. 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因其於Fair China Focus Fund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5. 劉德泉先生因其於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通知本公司；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而該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期權。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已有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披露。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若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專家

(a) 以下為名字曾於本通函內提述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博大資本	一間根據經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法團

(b) 博大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大資本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博大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博大資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意見書已載入本通函之第18至34頁。

## 7.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買賣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玉曉先生，其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李革先生。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 (d) 審核委員會成員詳情如下：

李元剛先生，46歲，畢業於英格蘭桑德蘭大學，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立先生，34歲，現為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之生產部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北航天工業學院，主修管理工程，楊先生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

楊杰先生，25歲，現為愛普生(中國)有限公司技術客服部之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石油化工學院，主修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楊先生有超過兩年工作經驗。此外，楊先生曾參加中國人民大學開辦之人事管理及上市公司管理等培訓課程，亦曾參加清華大學開辦之業務管理培訓課程。

## 10. 備查文件

收購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可供查閱。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廊坊開發區雲鵬道吉祥鳥家具廠作為賣方(「賣方」)，及柳前進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以代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下稱「通函」))收購目標業務(定義見通函)，並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或執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及親筆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章，連同獲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之印章)，及採取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措施，以便實施及實行收購協議之條款以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隨附或與此相關之一切其他事宜，及同意並修改、修訂及豁免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
- (3) 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